

---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试点 项目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教学管理，提高现代职教体系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分段培养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关于继续做好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职〔201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分段培养转段升学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招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学院院长组成。

## 二、考核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纳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和相关合作院校共同建设的分段培养项目的学生。

##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 （一）核心课程考核

---

每学期确定 1-2 门核心课程作为教考分离课程，由我校项目所在学院与合作院校共同确定，考试（含补考）命题、监考与阅卷工作由我校负责，考试组织由合作院校负责。教考分离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 40%，期末考试成绩 60%，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百分制，下同）。教考分离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下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平时成绩不计入补考最终成绩。

### （二）过程考核

在前段学习阶段，学生需完成相应阶段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考核合格。每学期进行学业审核，若出现一学期经补考后仍有三门及以上或者累计达到一定门数（3+2 项目五门；5+2 项目七门）课程不及格，不能参加转段综合评价，应转出试点项目。一门课程分由多学期开设的，按多门计入总数。

### （三）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主要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专业综合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和合作院校共同商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综合评价的学生，方有资格转入后段就读。

综合评价由核心课程考核和转段综合考核两部分组成，参加转段综合考核前需进行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

---

### 1. 资格审核合格要求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修完项目前段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成绩合格。

(3) 过程考核合格。

(4) 计算机、英语能力及相关专业技能证书要求

计算机应用能力：取得全国计算机或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英语能力：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 $\geq 340$ 分或获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证书，其他语种对应折算。

专业技能证书：获得项目所在专业和合作院校商定的专业技能证书。

### 2. 转段综合考核内容

转段综合考核方案由项目所在学院和合作院校商定，原则上不少于3门，即包括公共基础综合、专业基础综合、专业技能综合课程各1门。转段考核方案商定后，由项目所在学院向学校教务处备案，并于开学第一学期向学生公布。转段考核时间一般为转段前一学期(3+2项目为第5学期；5+2项目为第9学期)。

### 3. 综合评价成绩

---

综合评价成绩由教考分离课程成绩和转段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教考分离课程考核成绩占 50%，转段综合考核成绩占 50%。综合评价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4. 综合评价不合格，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转段升学申请，并通过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和合作院校审核认定，方有资格转入后段学习：

(1) 在校期间获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获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或国赛铜奖及以上的；获“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获“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或国赛银奖及以上的。

(2)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

(3) 以学生第一作者且合作院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范围内）发表学术论文的。

(4) 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

学生未能正常通过转段条件，可选择在下一届开设相同项目试点班级复读一年；下一届未设相同项目试点的，应作为转段前所在院校学生毕业。

#### 四、转段录取

1. 转段综合评价合格、其他满足转段条件的学生有资格

---

转段；

2. 合作院校必须安排符合转段条件的学生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由我校牵头组织录取。

3. 正式报到注册时，学生未能取得前段学习毕业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我校项目所在学院和相关合作院校共同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密组织各类考核，及时备案学籍和成绩信息。

2. 我校项目所在学院和相关合作院校从专业特点和实际出发，协商具体实施细则，双方确认后实施，并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招就处备案。

3.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无相关规定的，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与相关合作院校协商解决。

4.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 2022 年起入学的分段培养项目的学生。2022 年前入学的学生，按照原转段方案执行。